

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找到说理的地方

——张家口法院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纪实

□ 孙继肖 王文武

尚义法院发挥“一乡(镇)一法庭”职能作用

70%以上乡村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本报讯(乔明清)尚义县人民法院在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中,积极开展纠纷调处、指导民调、法律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全县70%以上的乡村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合理配置资源,建设司法为民阵地。各乡镇法庭均有单独办公室、联动调解室,并严格落实“1+N”工作机制,由1名庭长与人民陪审员或调解员组成工作队,充分发挥调解员熟悉当地人员结构、社情民意、乡土风情、乡规民约的优势,共同做好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工作。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司法利民机制。平时由调解员或人民陪审员值守在法庭,定期到村街、学校、企业走访,及时排查矛盾隐患;法庭庭长每周至少到乡镇1次,有纠纷化解纠纷,没有纠纷对人民陪审员或调解员进行培训。同时,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及村委会等建立微信交流群,每天互通情况,多部门联动,共同排查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主动担当作为,树牢司法便民理念。将巡回审判与法庭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田间地头或者当事人家中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宣判,切实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同时,通过法律宣讲、发放宣传册、入村指导、法律大集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真正让基层群众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万全法院注重延伸法律服务 受理乡村案件数量 同比减少102件

本报讯(孟庆山)“您好,我是旧堡村调解员老李,现有一起土地继承纠纷,比较复杂,我们对相关法律把握不准,需要咱们法庭来指导调解一下!”日前,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旧堡法庭负责人王献丰接到这一电话后,立即会同司法所工作人员赶赴旧堡村,和村调解员一起组织纠纷双方当事人再次开展调解,最终成功化解这起“积怨”三年之久的纠纷。

如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如何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今年以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聚焦为群众解难题、补短板,不断整合司法资源,延伸法律服务,积极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职能发挥,在把法律服务送到老百姓家门口的同时,还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院受理乡村案件数比去年同期减少102件。

工作中,各乡镇法庭首先安排驻庭法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值班,保证纠纷到了法庭能及时处理。同时,紧扣乡村法庭和农村生活特点,按照调解纠纷不影响百姓生产的原则,将工作延伸到田间地头,并用群众易于接受的“说事”的方法调解纠纷,变“坐堂”为现场服务。其次,因地制宜,划定所辖区域的纠纷频发地域,将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进一步消除矛盾纠纷,确保不发生重大隐患问题。此外,开通微信“万全法院一乡一法庭”公众号,将全区法庭机构组织、联系电话全部对外公开,及时发布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实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



近年来,张家口经开区法院扎实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以人民陪审员、调解员、乡镇联络员“三员”为着力点,积极搭建三大平台,探索智能化服务模式,实现纠纷就地发现、就地处置、就地化解。图为该院“一乡(镇)一法庭”法官到村民家中调解纠纷的情景。

闫少婷 摄



为提高农村“两委”干部的法律素质及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日前,阳原县人民法院依托“一乡(镇)一法庭”,在各乡镇开展“法治新农村”创建活动。

闫晓瑜 摄



参加万全法院“一乡(镇)一法庭”普法宣传活动。

“请各位基层法院院长高度重视本县‘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情况!此项工作是‘一把手’工程,请各位院长亲自上手协调、调度,确保工作到位。”日前,在张家口市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工作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对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再次提出要求。

今年以来,张家口市两级法院狠抓“一乡(镇)一法庭”职能作用发挥,依托每个乡镇建设人民法庭,突出其建在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诉前化解矛盾纠纷力度,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找到说理的地方”。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张家口各县区,法院驻乡镇法庭法官深入田间地头,提前介入问题矛盾,将司法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体制中,推进“诉源治理”,有效化解纠纷。

一起长达数年的占地补偿纠纷案,让万全区北新屯村民何某烦心不已。

六年前,同村的王某在兴建养殖场时误砍了何某2亩左右的林地。双方协商不成,矛盾升级,一气之下何某要求王某赔偿30万元,但王某只同意恢复原貌。面对双方意见的巨大差距,万全区人民法院北新屯法庭和司法所通力协作,在耐心听取了双方的诉求之后,采取“面对面、背靠背、中间人撮合、村里长辈亲情化解”等多种方式,经过长达半年耐心细致、依法融情的矛盾调和、纠纷

群众对“一乡(镇)一法庭”有一个形象的比喻:一副碗筷,吃住乡镇;一张桌子,就地办案;一间屋子,没有负担;一把利剑,稳固政权。

张家口两级法院把“一乡(镇)一法庭”列入“一把手工程”,全部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团队及人员职能。张家口中院院长王靖、常务副院长李践锋先后多次调研督导各基层法院“一乡(镇)一法庭”推进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调研情况,创造性提出“一二三四五六”的“一乡(镇)一法庭”提升发展工程,为全市法院

“案子还没到法院,法官就提前介入,主动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张家口中院民一庭负责人说,这要归功于全市法院筑牢了司法为民服务的基层阵地,充分发挥“一乡(镇)一法庭”职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今年3月,温世财走进崇礼区人民法院狮子沟人民法庭。20余年来,狮子沟政府拖欠他的工程款不还,成了温世财的心病。他向法官和工作人员咨询讨要欠款的方式及提起诉讼的程序,却苦于不能提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存在欠款及欠款金额,因此非常沮丧和苦恼。

从案件发生的1997年到2019年,狮子沟乡主要领导已经历四届更迭,原了解情况的主管领导也已退休多年。法庭调解人员带着温世财多次走访现任乡负责人,及其之前多名主管责任人了解情况,做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工作,当年的负责人终于出具了证明,确认了欠款及欠款金额。之后,法庭工作人员又与现任乡镇负责人多次沟通,最终促使狮子沟乡政府与温世财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一起长达20多年的欠款

1 提前介入 在老百姓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

纾解,最终以王某向何某诚恳致歉、主动恢复林地原貌,并向何某支付6000元赔偿金的方式,圆满化解了这起占地补偿纠纷。

“这种事年代久远,证据不好提供,打官司很困难,我们主张调解为主,也能有效化解纠纷。”北新屯乡法庭相关人员介绍说,“一乡(镇)一法庭”建立起来后,村民的纠纷和困难,可以第一时间借助法官的专业能力得到帮助,近距离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免受打官司的奔波之苦。

7月19日一大早,尚义县人民法院南壕堽法庭庭长刘正忠就

赶到毛忽庆村委会,对一起离婚案件进行调解。

案件当事人谢某是一名60多岁的退休工人,雷某是一名保洁员。二人刚一落座,谢某就怒气冲冲地数落妻子30余年婚姻生活中的诸多不是,雷某也毫不相让。时间在双方的争吵和情绪宣泄中过去了两个小时,刘正忠就这样耐心地倾听两位当事人的诉说。

随着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平复,刘正忠觉得调解的时机到了。此时,他已明了他们的矛盾根源所在,并在心里拟定出一个成熟的调解方案。刘正忠引导双

方从30年多来夫妻间在生活中相互扶持的点点滴滴开始,一直讲到对未来夕阳生活的美好展望。渐渐地,双方都觉得先前的矛盾,就像柴米油盐一样,就是生活中的调味品。“两个人走到一起不容易,法庭建议你们和好。”刘正忠的话音刚落,雷某就哭出了声,她紧紧握住刘正忠的手说:“谢谢法官!谢谢法庭!谢谢你的调解,让我们这个家没有散。”看着哭成泪人的妻子,谢某也默默地低下了头。

作为南壕堽法庭庭长,刘正忠已经在乡镇法庭坚守了28年。28年间,他摸索出“午间法庭”“假日法庭”“炕头法庭”等极具特色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这些“妙招”成为他调解成功的独门秘籍,受到当地百姓一致好评。

2 “一把手工程” 筑牢诉前调解前沿阵地

“一乡(镇)一法庭”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6年10月31日15时许,李某武酒后驾车与徐某忠驾驶的小轿车及杨某军驾驶的小轿车三车相撞后逃逸。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徐某忠和杨某军无责任。

据此,李某武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徐某忠垫付了人身和财产损失38900元后,按照《保险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取得了李某武的代位求偿权。

兼任膳房堡法庭庭长的万全区人民法院代院长刘东华,对该案的调解工作全程进行了指导,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程序。“真的很方便,不用我来回跑路,就把事儿给处理了。”被告李某武由衷地说。

这是张家口两级法院由“一把手”带队推进“一乡(镇)一法

庭”建设的缩影。

“‘一乡(镇)一法庭’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刘东华表示,优化乡镇法庭资源配置,设置专门的办公和调解区域,由院领导兼任法庭庭长,与人民陪审员一起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利于营造一个高质量、功能全的诉前调解前沿阵地。

据了解,张家口中院还注重调整充实“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力量,每月定期召开基层法院主管领导推进会,指导落实院长、副院长兼任法庭庭长、庭长定期值庭等工作制度,推动了全市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工作稳步推进。

3 落实职能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狮子沟乡法庭负责人表示,申请人温世财多年未能得到保障的债权,最终在多方不懈努力下获得了保障,同时“一乡(镇)一法庭”发挥主导职能,将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能不能及时有效化解群众间的矛盾纠纷,是判断“一乡(镇)一法庭”职能作用发挥得如何的关键。对此,张家口市两级法院认真践行“枫桥经验”,围绕强化“一乡(镇)一法庭”调解职能大做文章。

首先,宣化区、桥东区、沽源县等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培训,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怀安县、怀来县等地法院积极探索以案定补工作制度,对调解成功的案件给予适当的补助,极大激发了调解人员的工作热情。

同时,为在第一时间化解矛

盾、消除隐患,张家口各基层法院建立了“一乡(镇)一法庭”与村“两委”干部的微信交流工作群。其中,万全法院将微信二维码在乡镇法庭醒目位置张贴,方便有矛盾纠纷的群众扫码入群,使“一

乡(镇)一法庭”法官能够第一时间就介入矛盾,有效化解。

张家口法院把“一乡(镇)一法庭”真正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娘家”,全市法院借助“一乡(镇)一法庭”建设,搭建乡镇法庭法官倾心为百姓排忧解难平台,打造地方百姓的民事纠纷110,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宣化区人民法院对“一乡(镇)一法庭”驻庭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怀安法院多措并举

“一乡(镇)一法庭”建设见成效

本报讯(郑一明 薛保立)今年7月,怀安县西沙城乡村民张某在放牛过程中,不慎将牛放到了李某的经济林果树地里,牛连吃带糟蹋果树,给李某造成很大损失。在李某没有起诉的情况下,怀安县人民法院西沙城乡法庭两名调解员主动介入该纠纷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

达成和解协议,由张某赔偿李某损失4000元。

上述案例是怀安法院借助“一乡(镇)一法庭”平台诉前调解案件化解矛盾的缩影。为全面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社会治理目标,今年以来,怀安法院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

庭”建设,为11个乡镇法庭全部落实了每个法庭配置3名人民陪审员或调解员、1间办公用房,建立1套台账、1个微信工作群,达到了“四有”目标。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探索将“诉调”案件分流到当事人所在地“一乡(镇)一法庭”进行多元化解决机制、“互联网+诉

非衔接”工作机制,还出台了无讼乡村考核和诉前化解案件的奖励政策,最大限度调动法庭工作人员积极性,全力投入到“枫桥经验”扎根冀北的示范建设中。截至目前,该院“一乡(镇)一法庭”共登记各类案件260件,其中调解166件,移送9件,司法确认22件;接受群众咨询1052件次,指导调解241人次,开展法治宣传222人次,培训人民陪审员190人次,参与社会治理212人次,为推进乡村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